2026年8月28日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旭股份	60073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范守猛、郭静	
电话	0579-85912509		0579-85912509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	
电子信箱	IR@aikosolar.com		IR@aikosola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075,807,165.89	35,010,144,236.06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9,327,091.51	5,138,394,897.78	-13.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82,649,359.37	8,446,201,562.85	8.72
利润总额	-654,064,266.57	-368,275,295.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647,529.15	-237,557,139.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338,605.24	-424,413,148.6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359,926.26	1,854,586,976.98	-1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2	-6.91	减少9.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3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3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刚	境内自然人	15.51	327,979,879	0	质押	208,590,000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4	227,138,642	0	质押	123,910,000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103,535,800	0	未知	0
徐新喜	境内自然人	2.05	43,432,801	0	未知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42,474,505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5	34,915,007	0	未知	0
任向敏	境内自然人	1.57	33,120,000	0	未知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6,422,040	0	未知	0
田亚	境内自然人	0.95	20,100,000	0	未知	0
任晗照	境内自然人	0.90	19,116,223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刚和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440,957股,每股发行价为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7,433.3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152,555.93元,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如下: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5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084.7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5,915.2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4,261.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463.72	
暂时补流金额	30,900.00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7	
其他	181.3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47.5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55.04	

注:1.上表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按万元单位取整;2.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9,318股,发行价格12.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95.5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761,672.15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8,238,323.39元。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10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5]518Z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如下: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176.17	
二、募集资金净额	345,823.8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5,823.83	
本年度使用金额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8	
其他	5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4.28	

注:上表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按万元单位取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与6家银行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7,849,170.13	使用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180	1,027,278.69	使用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211	537,817.12	使用中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6,155.88	使用中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	已注销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	已注销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 4	-	已注销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尔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	已注销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	已注销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	已注销
合计			9,550,421.82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9月,公司及浙江爱旭与9家银行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56010100100874522	524,311.54	使用中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双街支行	12050181620100000899	12,169.49	使用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双街支行	12050181620100000900	1,945.18	使用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56010100100875053	1,472.78	使用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011502020001035	1,389.42	使用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3003227202	1,217.13	使用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10471000000792195	277.90	使用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57420180801766858	0.00	使用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44082601040020675	0.00	使用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01600003466	0.00	使用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50167623500010731	0.00	使用中
合计			542,783.44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4,725.05万元,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45,823.8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68,550,943.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64,559.58元置换后续以自筹资金缴纳的印花税,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870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969,415,502.9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以自筹资金缴纳的印花税。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0,900万元。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5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72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45,000.00	140,673.88	140,673.88	—	111,640.23	-29,033.65	79.36	2021年6月	—	否(注)	否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63.72	28,084.83	-1,915.17	93.62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7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0,000.00	245,673.88	245,673.88	463.72	214,725.05	-30,948.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21年6月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6月30日,因部分设备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导致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320,168.3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74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0,9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投项目原主要生产PERC电池片,受行业技术变革影响,募投项目原产品已无法继续满足市场需求。为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相关产能进行技改升级,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处于停产技改过程中,因此实现的效益为0元。

附表2: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82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义乌六期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00,000.00	296,800.00	296,800.00	—	296,800.00	0.00	100.00	2027年3月(注1)	-17,806.92	否(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50,000.00	49,023.83	49,023.83	—	49,023.8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000.00	345,823.83	345,823.83	—	345,823.83	0.00	—	—	-17,806.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68,550,943.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64,559.58元置换后续以自筹资金缴纳的印花税,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87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该募投项目计划建设15GW高效ABC电池产能。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已建成投产9.19GW高效ABC电池产能,尚有5.81GW产能待建设。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迭代进度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整体资金安排及各基地产能建设规划,审慎预计剩余5.81GW产能将于2027年3月底前建成投产。

2、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①2026年上半年因国际银价的上涨以及中东局势变化导致的其他辅材价格的上涨,致使生产成本有所提升,而因行业价格传导不畅导致电池片及组件环节价格上涨幅度相对有限,压缩了募投产品的毛利空间,致使募投项目出现亏损;②因募投项目产能未达到设计规模,导致已开工产线需要分摊的公共成本较大,影响了整体单位成本。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30,9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5,915.2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5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8月24日累计归还31,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8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825.42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注1)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40,673.88	111,664.43	79.38%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	28,090.25	93.6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100.00%
合计	245,673.88	214,754.67	-

注:1.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的可投入金额;

2.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9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且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9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6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6年1-6月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20,036.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测试,2026年1-6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283.59万元。

2. 金融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按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和逾期情况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6年1-6月,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损失共计255.38万元。

对于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6年1-6月,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8.01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1-6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20,036.22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合计减少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7,124.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6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6-067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徐新峰和沈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6-069号)。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徐新峰和沈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6-071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为满足滁州基地高效光伏电池产能升级改造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湿法生产设备共计27台,预计合同总金额为5,927.00万元(含税)。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临2026-072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董事会同意增聘郭静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郭静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范守猛、郭静

电话:0579-85912509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

邮箱:IR@aikosolar.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郭静: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业副总监,于2023年入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郭静女士持有本公司47,5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6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28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28,0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69,5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1.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涉及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8,050股;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550份。

3.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8元/股。

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8,05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变动